

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2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勤英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；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

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，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9）以及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19 日